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3 年 11 月 22 日（第 34 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站：www.czzc.asia

金融和投资体制机制创新

阳立军

一、打造投融资平台

1、建立海洋开发银行

以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支持重点海洋产业、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定位，坚持“差异化、国际化及综合化”的思路，组建全国性海洋专业银行。海洋开发银行总部设在舟山群岛新区，海洋开发银行以中央、省、舟山市国有企业为主导，吸收港务集团、海运集团、大型船舶修造企业、大型物流企业等与海洋经济相关联的国内大型企业及浙江本地民营资本，形成多元、合理的股权结构。

海洋开发银行的目标定位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经营业务除了存贷款、资金结算、票据承兑、代理收付、代理发行、外币兑换、银行卡等传统业务以外，重点在海洋金融领域开展创新业务。主要包括：（1）航运金融业务，（2）对外贸易融资、外汇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3）创新型投资银行业务，（4）科技金融创新业务。

2、创建海洋发展基金

（1）**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基金**。建议由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发起者，吸引省、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参股，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创建海洋产业基金，同时引入不同类型的战略投资者，引导社会资本，尤其是境外资本参与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经济转型升级和高端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更多更好的资金支持。海洋产业基金以海洋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坚持专业化的资金运作与管理相结合，满足海洋经济发展和投资者营运两方面的需求。

（2）**舟山群岛新区海洋发展基金**。支持设立舟山群岛新区海洋发展基金，新区每年保证拨出财政收入的 1%-1.5%，并争取省财政资金配套。重点用于海洋科技探测、资源调查、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和灾害

治理；采取贷款贴息、资金补助、贷款担保等方式，鼓励海洋科技创新，支持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组建融资租赁及信托机构

积极组建融资租赁机构，吸引国内外大型租赁公司落户，根据新区现有优惠政策，给予融资租赁公司在设立和经营、商业银行融资和金融创新等领域提供政策便利与支持。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以传统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为基础，从租赁结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范围、信用保障形式、融资方式等几个方面进行创新，充分发挥融资租赁机构在船舶制造、海洋装备制造、港口物流以及海洋渔业等领域的融资杠杆作用。积极落实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内销远洋船融资租赁视同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着重树立船舶融资租赁品牌，努力打造全国船舶融资租赁业务聚集高地。争取设立舟山群岛新区信托投资公司，并采用“信托+融资租赁”的模式，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与信托公司合作，有效拓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领域，更好促进产融结合，提高金融运行效率。

二、创新金融产品

1、探索大宗商品、船舶等领域的金融产品

(1) **大宗商品金融产品创新。**面向煤炭、铁矿石、石油、粮油等大宗商品贸易，在进口、仓储、出库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免保开证、提单换仓单、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存货质押融资、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以及国内证换仓单、银行承兑汇票换仓单或以大型生产性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换仓单等融资方式。

(2) **船舶金融产品创新。**继续支持传统的项目贷款、船舶抵押贷款、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和银团贷款等融资方式外，创新开展船舶按揭、船舶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船舶融资产品。重点推进船舶租赁业务的开展，带动融资租赁从整船租赁向船舶设备租赁渗透，盘活整个船舶工业。

(3) **对外贸易融资创新。**推动出口信用保险，设计适合海洋产业经营特点和汇率变化趋势的避险产品，为涉海企业产品出口和技术引进提供金融支持。重点开展保理业务，针对赊销结算方式提供的综合性贸易金融服务。

2、融资渠道与融资工具创新

(1) **蓝色信贷融资。**针对涉海企业抵押品相对缺乏的现状，鼓励开展在建船舶抵押、港口物流融资、船舶融资租赁、海域使用权抵押、船舶出口买方**信贷**等海洋特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港口码头（岸线）使用权质押、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权质押、海运提单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金融工具。

(2) **债券类融资。**探索发行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债券，向上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发行定向用于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建设、具有“准国债”性质的新区开发债券。新区开发债券建议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主承销商，采取长期债乃至永续债券的形式，锁定当前低利率以降低未来偿债成本，解决地方发展资金瓶颈。

(3) **鼓励和推进涉海企业在境内外各类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符合新区重点支持发展的重点海洋产业，要大力发展和构建一批有一定规模，能发挥龙头作用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改制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发行一批”的工作思路，制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专项规划，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分年度

计划并分类指导，对条件成熟的重点对象倾力扶持其改制上市，构建结构合理、后劲充足的企业上市梯队。

3、开展新的海洋类保险业务

(1) 大力发展船舶险、货运险等传统航运保险业务。创新开展仓储保险、保赔保险等航运保险产品，积极培育船舶保险经纪、代理和公估等航运保险中介市场，研发改进多式联运保险，将海上运输保险单一形式转变为与现在的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保险同时并存的综合运输保险体系。

(2) 全面推广“养殖户投保+政府补贴+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现代海水养殖保险模式。创新开展风力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共气象信息作为界定保险责任的核心，通过引入风力指数而将水产养殖的损失指数化，避免保险双方的争议，提高风险的可控性。

(3) 根据舟山群岛建设现实需要，探索设置海洋生态损害责任险种，包括船舶油污、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涉海项目等的生态损害责任保险。与传统的环境侵权责任不同，海洋生态损害是对国家财产和公共利益的损害，因此其不应该完全按照商业化的模式运行，而应该明确为政策性保险，建议指定政策性保险机构，设立财政预算专款，明确有关行政部门征收海洋生态补偿金，确定投保义务人保险费率等。

(4) 支持保险公司、保险组织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营业机构。建议成立专业航运保险公司，引进国内大型保险机构作为战略投资人，并吸引国际知名航运金融保险参股，同时由其牵头联系民营船公司共同成立保赔协会，积极服务与港口航运业；培育引进船舶保险公估机构，在船舶检验、估价、评估风险，以及保险船舶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残值处理、风险管理等领域提供专业咨询与服务；中远期谋划成立地方政策性保险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海洋开发保险公司，可适度通过商业化运作承担再保险、海洋生态环境责任保险等业务。

4、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

按照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由市人民银行牵头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以“培养企业信用意识、健全企业财务制度、构建良好银企关系、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为目的，通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与更新的长效机制，研发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管理系统，逐步完善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适合舟山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优秀中小企业筛选推荐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激励金融机构创新中小企业授信工作，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三、创新投资体制

1、推动落实省级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等政策

依据《关于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省级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支持引进世界 500 强和现代海洋产业领军企业。鼓励海洋企业集团化发展，对于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组建集团的标准，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 1000 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 3 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 3000 万元；全面承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的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典当行变更审批”等事项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对于“限

制类”项目和“投资额超过3亿美元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审批”事项等等，根据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建立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行政审批制度。

2、拓宽社会投资领域

积极发挥浙江民间资本丰厚的优势，放宽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和范围，让民间资本至少享有与外资同等的待遇，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同时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港口、高速公路、桥梁、机场等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经营性社会事业领域，全面开放市场准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于教育事业，大力发展民办医院，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于文化娱乐、体育场馆、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文体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事业产业的发展。

3、建立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保障机制

（1）重视重大项目谋划。及早谋划一批事关新区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争取把舟山群岛新区作为国家、央企布局海洋开发重大项目的首选之地，规划确定一批具有全局性、引领性、标杆性的重大项目，努力形成“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格局。

（2）建立重点项目联系人制度。为认真做好重点项目规划跟踪服务工作，强化领导负责制和科（所）负责制，进一步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3）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全面做好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审批事项“绿色通道”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按照“一站式”服务工作要求，重点处理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的“快、简、特”事项。

（4）强化土地、资金、环境等要素配置。建立和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优先支持投资强度大、产出效益好、成长性高、带动性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加强银企对接，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向市内外金融机构推荐全区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重大项目融资和企业上市、发行债券。